

龍華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

103.04.24 第 102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1 第 107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

- 一、教育部大專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
- 二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
- 三、就業服務法
- 四、本校宿舍學生輔導辦法

第 2 條 目的

為增進非本國籍之外國學生（以下簡稱境外生）生活品質，建立優質學習環境，除落實生活輔導考核、宿舍管理等規定外，特訂境外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。

第 3 條 境外生宿舍輔導規定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督導住宿生日常生活，擬訂宿舍輔導辦法，辦理學生住宿寢室分配事宜，協助執行學生宿舍秩序安全。
- 二、住宿生輔導乃本校全體教職員工之職責，宿舍業務由生輔組承辦，宿舍安全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負責，設備設施及維修部分由總務處負責。
- 三、境外生由本校優先安排於學校宿舍住宿，包含男生宿舍、女生一、二宿舍及第三宿舍(涵青館)。有關各宿舍床位之分配，由學務處及國際事務暨兩岸合作處協調辦理。
- 四、境外生住宿以一學期為期，經核准後，不可在學期中無故請求退宿、退費，如有重大特殊原因需辦理退宿者，冷氣電費、網路費全額不予退費，住宿費依退宿申請週次計算，第六週（含）前退費三分之二，第十二週（含）前退費三分之一，第十三週（含）後不予退費，由國際事務暨兩岸合作處辦理。
- 五、宿舍床位經排定後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，違者將依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寒暑假假期採集中住宿，經核准住宿者，重新分配宿舍床位，按規定時間繳費進住。
- 七、住宿生使用宿舍公物，有保管、維護之責任，若有毀損、遺失，依規定賠償，蓄意破壞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八、公物損壞，由使用人或室（樓）長循修繕系統或填寫修繕申請單；經查為不當損壞時，屬個人使用者，由該生賠償；屬全室共用者，由全室賠償；屬宿舍公物經查明後處理。
- 九、宿舍公物不堪使用時，除填寫修繕申請外：應連同舊品繳交總務處保管組處理。
- 十、住宿生寢室內及公共區域之整潔，由全體住宿生輪流打掃。
- 十一、宿舍整潔由學務處生輔組長、宿舍輔導教官及宿舍自治幹部實施評比競賽、評選優（劣）之寢室分別予以獎懲。
- 十二、學生搬出宿舍時，應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，寢室公物逐項向自治幹部（樓長）點交。
- 十三、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，學生宿舍每晚 23 時至次日早晨 6 時實施門禁。凡有遲歸、不假外宿，違者將寄書面通知家長，且依校規議處。
- 十四、基於宿舍正常作息，維護安寧，於門禁時間起，走廊熄大燈，餘均須遵守「學生

住宿管理生活公約」，違犯者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十五、全體住宿生應本互助合作，彼此照顧之精神，以防火、防盜、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，須配合學校實施防災相關演練，致力維護宿舍安全、安寧，達到同學專心向學及師長、家長安心之目的。

十六、住宿生若患有法定傳染病之學生，為維護其住宿權益，得由輔導人員個別安排寢室，並得依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律定其相關生活規範。

第 4 條 境外生校外賃居規定

一、外宿申請條件：

1. 須於校內宿舍住滿一年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事項及處分，表現良好者。
2. 經家長同意，簽具同意書者。
3. 簽具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。
4. 操行成績須於 80 分以上。
5. 學業成績平均後須達 60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6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前申請次一學期校外賃居，另檢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家長同意書、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（附件二）及賃居處所相關資料（附件三）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
三、經學校同意校外賃居學生由導師、軍訓室輔導教官不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訪視，置重點於校外生活輔導及賃居處所之安全檢視，境外生如更換賃居處所應先行向生輔組報備，如違反下列相關規定者應返回學校宿舍住宿。

第 5 條 缺曠輔導管理程序

一、學務處於每週五將學生缺曠資料彙整並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國合處。

二、由國合處聯繫學生家長或合作學校聯絡窗口。

三、由導師約談學生了解詳情後，上系統填寫約談輔導紀錄單。（短期交流生由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協助約談並填寫紙本約談紀錄表）。

四、相關流程圖如附件四。

第 6 條 獎懲：

境外生如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，依學生獎懲辦法及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龍華科大學境外生校外賃居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	申請日期	
	學號			
	姓名		電話	
家長姓名	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
賃居處所	房東姓名			
	賃居地址			
	電話			
檢 具 相 關 資 料				
1	家長同意書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	賃居處所相關資料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賃居承辦人			導師	
系輔導教官			系主任	
生輔組長			國合處	
學務長				

賃居安全注意事項

一、租屋前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慮交通的便利性，上學是否方便。
- (二) 注意四周是否有太多吵雜的商店存在，特別是電玩、遊樂場、非法行業不但會帶來噪音，更因出入份子複雜而影響居住品質。
- (三) 若所住公寓的樓梯間呈現出乾淨清爽、照明燈光明亮、無太多雜物、大門經常鎖好、公用設施維護良好，這表示這棟公寓的鄰居對公共事務較關心，也值得房客多加考慮。
- (四) 注意屋內採光、通風是否良好、是否有滅火器備用？
- (五) 逃生避難道或安全梯是否暢通、安全門是否上鎖無法打開？鐵窗鎖頭是否有鑰匙，或是生鏽無法打開影響逃生。
- (六) 房東提供的「桶裝瓦斯」或是「自然瓦斯」，其管線接縫處是否老舊、生鏽、破損，是否發生漏氣現象。
- (七) 熱水器或裝瓦斯筒存放的位置在室內或室外，是否陰涼通風。
- (八) 大門門鎖是否牢固，詢問瞭解寢室內之鎖頭是否可自行換新。

二、簽約注意事項

同學於租屋訂定契約時，因不諳程序，致時有糾紛情事，徒增困擾，特提供下列注意事項供同學參考，以維同學自身權益。

- (一) 蒐集租賃訊息：可透過學校提供之租賃訊息，選擇合適的租賃處。
- (二) 查看租賃地現況：至現地瞭解租賃處所之條件，其考量因素為：安全、環境、設施、管理及交通等諸項。
- (三) 預付訂金、約定簽約時間：如對租賃處滿意，可先預付訂金(通常以一千元左右即可)，以獲得優先承租權。約定簽約時間，此期間可以充份考量此租賃處是否正符合你的需要，如果不符也不會承受嚴重的損失。同時如對租賃處如有要求也可提出請屋主改善。通常約定簽約時間以一週以內為宜。
- (四) 簽約：簽約時，請詳細查點屋主所提供之各項設施器材及使用狀況，一一詳載於契約中，並請註明如遭損壞或不堪使用時之維修責任，也包括當初所提的要求改善情形。同時在契約中大部份都是規範房客，所以也可以在契約中請房東註明應盡的責任，以保障權益。簽約時間，通常即為承租時間。如果非立即承租時間，請應於契約上填註實際簽約的時間。一旦簽約完畢，契約即生效，所以應該拿到鑰匙，押金和租金也該付給屋主。
- (五) 解約：如果想中途解約時，請回憶當初簽約時，和原屋主所簽契約時限否到期，如果還沒到，那可能要蒙受違約的損失。如果是屋主想要回收其房屋時，當初所簽訂的契約中是否能保障你免於到處流浪，所以這一條應當也要成為契約中的一部份。

三、衣著的自我要求

外宿同學平常於租屋處應注意自己穿著，特別是男、女同學同層居住時，更應留意衣著不可太暴露，更應避免穿著睡衣於共同區域閒逛。另外，晾衣服的地方千萬留意，貼身衣物儘可能晾於房間內，如需晾於外面陽台，亦要有適當遮掩，不可太「彰顯」，以防自身安全。

四、住的安全與自我防範

看屋時應結伴同行、謹慎留意四周環境，以免被侵犯或陷害；如果不想麻煩同學、朋友，想單獨前往時，可事先告知同學、朋友並約定時間，彼此電話聯繫確認安全。進屋參觀時大門應保持開放，以方便應變。同時觀察環境，留意左鄰右舍人員出入情形、購物方便否、會不會太吵雜等。決定租屋時：

- (一) 可請房東或自行更換新鎖，並請其同意加裝鐵窗、門及由內而外透視的眼孔等。
- (二) 如同層均居住女性時，門外鞋架可故意放置一、兩雙男用鞋，以避免有心人士覬覦，不時更換擺設位置，另電話答錄機亦可央請男性同學或朋友代為錄製。
- (三) 避免讓人知道自己單獨在家，如正巧有陌生人來訪，應先詢問身份後，再決定處理方式，不可先開門，以免引狼入室。
- (四) 若有室友同住，應保持良好關係，並互相熟悉彼此生活習慣，互相照應，對於室友的朋友、同學應有基本認識及瞭解。
- (五) 養成隨手關門、窗的好習慣(特別是晚上)，並時時保持警覺，使歹徒無機可乘。
- (六) 睡覺前要檢查瓦斯、電器及門、窗是否關好，再行入睡。

五、用電安全

(一)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2.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3.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4.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5. 電線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(二) 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電器時，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，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。
2. 使用電熨爐時，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，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。
3.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，發生漏電，或因蟲鼠咬傷，將配線破壞，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4.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。
5. 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
六、本校(校安中心)緊急聯絡電話 02-82091470

校外賃居學生：

年 月 日

龍華科大學境外生校外賃居處所資料表

賃 居 處 所	房 東 姓 名	
	賃 居 地 址	
	電 話	
	租 屋 日 期	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
大門口（含街景）		賃居處所門口
樓（電梯）間		消防器材
陽台電熱器		陽台電熱器

境外生缺曠輔導相關程序

